

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6 條第 1 項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9 條及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系爭裁處書，裁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計算環境講習時數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（A）	環境講習（時數）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、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	1

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，洵屬有據。